

合同编号：

## 大荔县 2022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（包一）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SXZHZB-2024-004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7 月 16 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大荔县 2022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号: SXZHQB-2024-004)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，本着平等互惠、互相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向本项目的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共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(一) 项目名称：大荔县 2022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（包一）。

(二) 项目坐落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。

(三) 项目服务内容：对大荔县安仁镇、冯村镇、两宜镇、双泉镇、许庄镇、赵渡镇、东城街道办事处等六个镇一个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土地整治项目区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。

## 二、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管理细则》（陕国土资发[2016]27 号）；
- 2、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》（TD/T 1012-2013）；
- 3、《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》（TD/T 1040-2013）；
- 4、《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》（TD/T 1013-2013）；
- 5、《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》（TD/T 1039-2013）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中标总服务费（总价含税包干）为¥98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万捌仟元整）(含 6%增值税)。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，总价款不予调整。

## 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、文件、技术说明（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），并对提供资料、文件、技术说明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二)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(三) 甲方委派 穆晓宏 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，负责本项目成果资料交接。

(四) 最终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该技术服务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，必要时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维护。

(五)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且属于乙方的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本项目资料及成果后期属于甲方的除外。

(六)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的,应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作出认定。

## 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,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。

(二)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。

(三) 乙方应委派郑博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;

(四)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,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,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、数据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,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如果甲方提出要求,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。项目完成后,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、数据完整归还给甲方,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。

(五)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。

## 六、完成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工。

## 七、合同价款支付

(一) 款项支付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的,成果经甲方确认后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,但以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前提条件。

2、付款方式: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:

乙方开户行名称: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乙方收款账号:61001905200052507724

## 八、成果与交付

(一) 提交成果:

1、六个镇一个街道办事处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;

2、六个镇一个街道办事处勘测定界图纸质版一式一份。

(二) 交付确认: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,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,确认无误后签订《成果交付确认单》。

## 九、数据产权权属

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、原始数据、过程数据、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



权、数据加工使用权、数据产品经营权、著作权等权利，乙方经甲方授权后也可以获得上述权利。

## 十、甲方违约责任

(一) 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，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。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(二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，逾期的每天甲方应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、文件（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、技术说明等）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十一、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最终结算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

(二)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）。

(三)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。

## 十二、合同的变更

(一)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、约定不明确的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二)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十三、送达

甲方联系人：王斌

移动电话：18691335200

送达地址：渭南市大荔县城关街道东环路十字

乙方联系人：许侃

移动电话：13109580426

送达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飞天路 588 号

本合同各方均承诺: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,为各方履行合同、解决争议时向接收方递交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(诉讼、仲裁)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。如该地址需修改,将由修改方以书面形式将新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告知对方。该联系方式有错误,导致的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**十四、其他事项**

(一)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,并且双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二)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甲乙双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#### **十五、附则**

(一)本合同(包含附件)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
(二)本合同(包含附件)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大荔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7月16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68207075

2024年7月16日

